甘南州政务服务中心附属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监理

(招标编号: GNZzfb-JL-2023-01)

招标文件

招标 人: 甘南人民政府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张延晟

日期: 2023年6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1 -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4 -
一、前附表	4 -
二、投标须知	5 -
第二章 合同条款	11 -
一、工程概况	12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2 -
四、总监理工程师	13 -
五、签约酬金	13 -
六、期限	13 -
七、双方承诺	13 -
八、合同订立	13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8 -
三、投标函	30 -
一、资格审查表	34 -
二、总监理工程师委任书	35 -
三、承诺书	36 -
四、监理项目部人员基本配备表	37 -

甘南州政务服务中心附属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甘南州政务服务中心附属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已由甘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南州政务服务中心附属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州发改投资[2023]171号文)批准实施,项目施工已经发布公告进行招标,为确保项目安全保质、依法依规实施,现对该项目工程监理服务进行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甘南州)限额以下工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前来提交投标文件投标。

1、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1.1 项目概况

本招标项目甘南州政务服务中心附属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监控系统 升级、附属设施改造和配套设施采购。

- 1、监控系统升级:对政务服务中心室外原有的部分画面模糊、不显示、设备损坏的监控设备进行 更换,增设点位,对原有网络及存储设备进行升级,满足立体化监控布局需求。
 - (1)前端设备改造

新增半球机 24 台、筒机 3 台;替换故障的半球机 21 台、筒机 12 台、球机 1 台,替换前端设备供电方式利旧原有线缆或更换,其它无故障前端设备利旧;新增前端设备主要在室内,本次采用 POE 供电方式。

(2) 监控系统改造升级

增加2台管理存储一体机、18块10TB企业级视频存储容量,并对原有监控平台进行集成改造升级。

- (3)配套设施
- 1) 对监控系统配备不小干 8 口接入 POE 交换机 3 台,不小于 16 口接入 POE 交换机 6 台,2 台核心交换机;
- 2)9 块液晶拼接屏及 1 套液晶屏支架,新增拼接屏不小于 46 寸,分辨率不小于 1920*1080,拼缝不大于 3.5mm 拼缝:
 - 3)24 对光纤收发器、1 套操作台并配置 2 套电脑;
 - 4) 改造替换防静电活动地板 36m。
 - 2、附属设施改造
- (1) 硬化改造,主要包括:混凝土硬化 3650.00m(含停车场硬化 847.00m)、石材铺装 1:900.00 $\,$ m²、石材铺装 2:1760.00 $\,$ m²。
 - (2) 道路改造,主要包括:沥青混凝土路面 3264.00m'。
 - (3) 绿化改造, 主要包括: 立体花卉 1800, 00 m²、新建仿木混凝土绿化防护围栏 280, 00m
 - (4) 围墙改造,主要包括:门房外墙饰面更换 680.00 m²、新砌墙体 15.00m、铁艺围墙 215.00m。
 - (5) 室外停车,主要包括:停车场车位画线 33.00 辆、道路停车位画线 18.00 辆、地面引导标识画

线 441.00 m²、停车场配套设施 1.00 项。

- (6) 拆除工程,主要包括: 原有破损硬化 3650. 00m、原有破损铺装 2660. 00 m² 废弃建筑 20. 00m、破损铁艺围墙 215. 00m、砖砌围墙 23. 00m。
 - (7) 亮化工程,主要包括:更换路灯 38.00 盏。
 - (8)管网敷设详见设备专业。
 - 3、政务服务中心配套设施采购

主要包括:会议桌、座椅、单人沙发、三人沙发、方桌、小桌、茶几桌、茶水柜等。

招标范围为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图纸的全部内容及其深化后图纸内容和招标人同意的合理变更项目内容的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及缺陷责任期内监理。监理工程质量控制目标为符合现行公路水利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监理服务期为工程的监理服务期从签定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计及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

1.2 招标内容

- 1.2.1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投资控制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监理规范对工程施工过程进行旁站监理、见证取样等监理工作;负责对工程实施过程产生的造价方面的问题提出专业性处理意见,并负责监理工程范围内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及施工现场协调管理。
- 1.2.2 审核施工单位资格,召开监理例会,审查开复工报审表,签发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和复工令,组织编写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组织整理监理文件资料,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量,签署审核意贝。
 - 1.2.3 全程组织移交工作,并组织相关单位处理移交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
- 1.2.4 组织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协助审核修复费用等。

2、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 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有效期内的企业;甘肃省外企业须具有甘肃省 政务服务网(甘肃省住建厅)《省外入甘监理企业基本信息登记表》。
- 2.2 项目总监须具有有效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并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专监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制的中级以上监理工程师证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标段划分: 监理1个标段。
 - 三、报名方式及要求
 - 1.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http://ggzyjy.gnzrmzf.gov.cn/f)。
- 2. 网上报名请登陆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甘南州)阳光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注册登记,网上报名完成后,请投标单位上传投标文件,随时关注投标文件审核情况,否则,由于投标文件审核有缺陷审核不能过,竞价截止时间没有更新投标文件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 3. 投标报名及投标竞价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于 2023 年 6 月 11 日上传至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甘南州)限额以下工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http://ggzyjy.gnzrmzf.gov.cn/f),报名开始时间 2023 年 6 月 11 日 8:30 时;投标竞

价截止时间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 18:00 时,上传投标文件和系统报价同步审核,上传的投标文件报价与系统报价不一致的不予审核受理,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 个小时内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审核受理。

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 甘南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甘南州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 张延晟

联系电话: 0941-8230159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林风

联系电话: 13977042635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一、前附表

(如与投标须知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招标人	名称: 甘南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 张延晟 电话: 0941-8230159
	工程名称	甘南州政务服务中心附属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工程监理。
	建设地点	甘南州政务服务中心
	建设规模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监控系统升级、附属设施改造和配套设施采购。
	质量控制 目标	符合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监理服务期	工程的监理服务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计及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缺陷责任期为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招标范围	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图纸的全部内容及其深化后图纸内容和招标人同意的合理变更项目内容的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及缺陷责任期内监理。
	资金来源	省预算内基建资金
	投标人资格 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有效期内的企业;甘肃省外企业须具有甘肃省政务服务网(甘肃省住建厅)《省外入甘监理企业基本信息登记表》;项目总监须具有有效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并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专监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制的中级以上监理工程师证。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资格审查 方式	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甘南州)阳光交易系统在线审核。
	投标有效期	60 天

	踏勘现场	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申请人自行到现场踏勘,费用自理。
	投标文件 份数	中标人中标后提供与系统上传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一份副本。

二、投标须知

(一) 总则

一. 工程说明及施工现场条件

- 1. 招标人: 甘南人民政府办公室
- 2. 工程项目说明:
- 2.1 目名称: 甘南州政务服务中心附属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工程监理
- 2.2 建设地点: 甘南州政务服务中心。
- 2.3 质量控制目标:符合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
- 2.4 本招标工程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建设,前期工作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监理单位。
 - 2.5 本监理工程不得转包。

二. 监理工作内容及要求:

- 1. 本次招标监理工程项目的范围: 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图纸的全部内容及其深化后图纸内容和招标人同意的合理变更项目内容的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及缺陷责任期内监理。具体工作内容为:
- (1)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开展监理工作,负责现场安全文明标化检查、督促和管理等工作:
- (2) 承担本工程监理任务的总监必须是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建筑工程专业),具有丰富现场管理经验,身体健康,必须进驻本工程现场;
 - (3) 协助招标人做好有关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协助招标人办理开工手续;
- (4) 协助招标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工作,协助招标人做好施工单位考察、招标答疑、 评标、询标工作:
- (5) 协助招标人做好设计图会审并提出书面建议,负责组织施工图设计交底、会审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 (6) 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

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 (7)督促、检查施工承建单位严格执行施工承包合同和国家现行工程技术标准、规范;
- (8) 审核施工承建单位或招标人采购提供的材料、设备、构配件的数量、质量及价格。 对本工程所用的涉及施工质量和安全的所有材料,必须实行见证取样试验,未经监理工程 师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不得在施工现场堆放:
- (9) 控制工程进度、质量、施工合同价,督促检查工程质量及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标化的落实情况;
- (10)按有关合同要求,签发工程月付款凭证和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一般工程变更的工程计量及经济签证应在工程变更单发出的七个工作日完成签证工作;
- (11)组织或参加定期召开的工程协调会议并做好纪要,调解有关工程建设现场各参建单位的有关争议:
- (12)根据招标人要求,每月按时提供有关工程月形象进度完成情况、月度工程量(货币形式)完成统计报表及下月形象计划安排和下月工程用款计划;每月按时提供监理月报及工程质量情况月报:及时提交招标人要求的专项报告:
- (13) 配备必要的测试、检查及交通工具,切实保证日常分项工程的检查、验收工作,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14)隐蔽工程隐蔽前,监理单位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拍照留档,招标人负责验收的科室相关人员参加隐蔽工程验收,验收通过后隐蔽工程予以隐蔽;
- (15)严格履行监理旁站制度,招标人对监理旁站情况、旁站监督质量进行不定期检查, 并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
 - (16) 参加竣工验收,提出工程质量等级建议,协助招标人审查工程结算;
- (17) 负责检查保修阶段的工程状况,督促承建单位回访,督促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 (18) 按时提供完整的施工监理资料。
- 2. 本招标项目监理服务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 计及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
- 3. 本文未尽事宜、以及业主临时安排的涉及本项目其他事项,监理单位应无条件予以及时办理。

三. 资金来源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为 2023 年省预算内基建资金,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监理合同项下的合理支付。

四. 合格的投标人

- 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项。
- 2. 本招标工程项目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项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 3. 本工程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单位:
- (3) 与本工程的建设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工程的建设单位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工程的建设单位互相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投标人或其拟派项目总监在投标截止时间有甘肃省各县(市、区)住建局或招投标监管部门、甘肃省设区市住建局或招投标监管部门、甘肃省住建厅、住建部正在公示的不良行为或被上述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的(有期限的按期限,无期限的按6个月计);
 - (11) 投标人或项目总监被国家相关执法部门立案查办中的;
 - (12) 投标人或项目总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两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13)项目总监在投标截止时间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注册或从业登记或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企业及项目总监在"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未完成登记的。 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在招标过程发现的,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在施工监理过程发现的,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五.监理项目部人员配置的要求: 投标人必须承诺拟派总监到位率达 70%及以上(22个日历天/月),其他监理人员必须按工程施工的需要驻地并必须达到 90%及以上(28个日历天/月),按月(30日历天)考核,考勤截止到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合格后。

	监理人员	人数	资格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并 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筑(安装)工程专业(驻地)	2名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部监制的中级以上监理工程师证或国 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驻地监理员		2	持有效期内的监理协会培训岗位证书

投标人必须按以上要求配齐监理人员。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设置驻地监理服务机构,详尽合理地安排监理工作计划。投标人对以上监理项目部人员配置的要求必须予以满足,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踏勘现场
- 2.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 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六.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及风险责任。

(二) 招标文件

七.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次日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八.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九.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标、商务标两部分组成。
- 2. 资格审查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2.1. 资格审查标封面;

- 2.2. 资格审查表; (本表中所涉及内容的资料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附"资格审查表"后);
 - 2.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委任书原件扫描件;
- 2.4.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近三个月)原件扫描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以社会保障局证明为准,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附"资格审查表"后):
- 2.5. 甘肃省外企业的《省外入甘监理企业基本信息登记表》,下载原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附"资格审查表"后;
 - 2.6. 承诺书(详见格式);
- 2.7. 监理项目部人员配置表(本表中所涉及内容的资料原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资料单独装袋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附"监理项目部人员配置表"后)。
- 注:如上传的投标文件报价与系统报价不一致的不予审核受理,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个小时内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审核受理。
 - 3.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3.1. 商务标封面;
 - 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装订入商务标正本中);
 - 3.3. 授权委托书(装订入商务标正本中);
 - 3.4. 投标函。
 - 4. 投标文件格式及填写报价表须知
- 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请参考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4.2. 填写投标文件格式须知:
- 4.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未按要求盖章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 4.2.2 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5. 投标文件编制依据:
 - (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
 - 6. 投标报价
 - 6.1. 本次监理招标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费率进行报价。
- 6.2. 监理费以监理项目工程的施工结算价乘以中标费率计取。招标人依据《建设工程 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和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 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国 家发展和改革文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

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等规定,确定本工程监理费率报价的最高限价为2.2%, 投标人所报监理费率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6.3. 投标人在考虑投标报价时需考虑一旦中标,与招标人结算的监理费应包括为完成本监理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工资、加班费用、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规费、本招标文件明示的风险费等以及有关的管理成本。

7.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8. 投标有效期

- 8.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8.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9.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9.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 9.2. 投标文件的纸质版正本和副本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十.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十一.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项规定。

(五) 合同授予

十二. 合同授予

本招标工程的监理合同签订资格将授予按本工程投标竞价结束后经公示无问题的成交人。

十三. 中标通知书

- 1. 成交人确定后,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对拟定结果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予以公示 1日。公示期结束且无问题后,招标人将确定成交人为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
- 2.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需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详细的监理实施大纲(监理规划、监理细则)。

第二章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总业	蓝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	_,注册	
	o		
五、	签约酬金		
	り酬金(大写):	o	(小写):
包括	f:		
	监理酬金:		(小写):
	。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	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	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u>/</u> 年 <u>/</u> 月 <u>/</u> 日始,至年_/	<u>/</u> 月 <u>/</u>	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u>/</u> 年 <u>/</u> 月 <u>/</u> 日始,至年_	/_月_/_	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u>/</u> 年 <u>/</u> 月 <u>/</u> 日始,至年	三月_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u>/</u> 年 <u>/</u> 月 <u>/</u> 日始,至 <u></u> 年	月	
七、	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	 供房屋、	资料、设备
-			2 1 1 1 2 E E

八、合同订立

- 2. 订立地点: _____。
-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贰 份。

委托人(盖章):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或
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中 マ ht/が 10440456108
	电子邮箱: 1844845610@qq.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 文件及合同, 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 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 对 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 "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 "第三方" 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

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 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 合同履行职责。

-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 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 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 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 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 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 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 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 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 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 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 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 超过 28 天。
-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 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 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 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 停或解除本合同。
 -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 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 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解释
 -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无_。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如通用条款 。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 2.1.1 监理范围包括: 施工图范围内的建筑与装饰、给排水及消防、采暖及通风工程、电气照明、弱电工程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23) 合同管理:①拟定合同管理制度:②进行合同执行情况的分析与跟踪管理:③协助委托人处理与项目有关的索赔事宜及合同纠纷事宜: ④督促、审查承包商作好技术资料收集、整理、建立技术经济档案,并将完整的原始施工技术资料移交委托人:⑤在规定的保修期内。负责工程质量缺陷、问题的鉴定和质量责任的划分,按规定督促做好维修。(24)安全管理:①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管理,杜绝违章指挥和操作。②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教育及编制安全技术交底。③检查现场安全用具的使用和安全设施的设置情况。④检查现场易燃、易爆、易腐蚀等危险材料的保管和使用情况。⑤坚持日常巡视、例会、施工日志、检查制度。严把安全关。
- (25) 节能管理。
- (26)施工过程中建设相关各方的关系协调。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无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u>监理人必须按照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配置,组织本工程的实施,不允许更换项目管理人员,若更换人员,须经委托人同意。其他见通用条件。</u>
 - 2.4 履行职责
 -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在涉及工程延期<u>/</u>天内和(或)金额<u>/</u>万元内的变更, 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

数:开工前 15 日提交监理规划,每月 28 日前提交监理月报等专项报告。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u>委托人</u>。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u>无。</u>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 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X 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4.2 委托人的 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 X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X 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u>人民币</u>,比例为:____, 汇率为: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0/	
	7 天内	%	
第二次付款	施工进度完成 50%	%	
第三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后	%	
目に仕お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	F0/	
最后付款	满 14 天内	5%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 14 天内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

- 6.2 变更
-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

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 X 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 X 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 X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无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

9. 补充条款 无。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a-1 勘察阶段 无。
- a-2 设计阶段: 无。
- a-3 保修阶段: 无。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无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 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_无_数量_无_工作要求_无_提供时间_无_

- 1. 工程技术人员 无
- 2. 辅助工作人员 无
- 3. 其他人员 无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无 数量 无 面积 无 提供时间 无

- 1. 办公用房 无
- 2. 生活用房 无___
- 3. 试验用房__无__
- 4. 样品用房__无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无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名称<u>无</u>份数<u>无</u>提供时间<u>无</u> 备注 无
- 1、工程立项文件 无
- 2、工程勘察文件 无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无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_无_。
- 5. 施工许可文件 无
- 6. 其他文件 无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无 数量 无 规格与型号 无 提供时间 无

- 1. 通讯设备 无
- 2. 办公设备 无
- 3. 交通工具_ 无__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无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甘南州政务服务中心附属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甘南	州政务周	8多中	心附属设	是施改造	提升项目	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约	容: _			商务	标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盖章)
	日	期: _		年	_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材	际 人:						-
单位	性质:						-
地	址:						-
成立	过时间:		年		_月	日	
经营	期限:						-
姓	名:			性	别:		-
年	龄:			职	务:		-
系_					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	
	特此证	明。					
			投	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_日

二、授权委托书

甘南人民政府办公室 :

我 (姓名)(身份证号) 以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 (姓 名) (身份证号) 为本公司的全权代表,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甘南州政务服务中心 附属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工程监理 的投标、询标、商签合同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其它 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	(盖単位草)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盖章)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	
	年 目 「

三、投标函

致: 甘南人民政府办公室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u>甘南州政务服务中心附属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工程监理</u>招标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监理投标的要约条件,以本投标文件向你方发包的<u>甘南州政务服务中心附属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工程监理/标段</u>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我方监理费率报价为:	大写百分之	(小写:	%)。	本工程的监理用	服务
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	且通过竣工验收合	`格、竣工结算	审计及缺陷的	责任期结束为止;	负
责本工程的项目总监是	(姓名) (身	份证号:	<u>)</u> ,国家注	册监理工程师ü	正书
号:; 监理/	人数共人;	质量目标为符	合现行建设工	[程施工质量验收	攵规
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ζ 1 ∘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中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工作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你方签订监理合同,并递交合同价的 % 履约保证金,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本投标文件自递交你方之日起_天内有效,在此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如违反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规定的,即无条件接受罚没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				(盖章)	_
单位地址:					_
法定代表人:_				(盖章)	_
组织机构代码:					_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_			_
开户银行名称:					_
开户银行账号:					_
开户银行地址:					_
		日期:	年	月	F

四、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т:		单位:	元
工程名称	报价内容	投标价格		
投标总价:	元			
投标总价(大写):				
				•

说明: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投标报价明细表

(依据监理组人均产值计算)

序号	费用名称	服务期限(月)	监理费单价(元	监理费合价(万
	 监理人员服务费	合计(万元):	/月)	元)
		H (/J/L/:		
_	(1)总监理工程师			
	(2)总监代表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监理员			
	驻地监理设施、设备与服务费	合计(万元):		
	(1) 交通费			
	(2) 监理办公及生活用房费			
_	(3) 特殊办公设备费			
	(4)一般办公设备和用品费			
	(5)监理生活设施费(含水、电、煤气、电话费)			
	其他费用	合计(万元):		
_	(1) 工程收尾费、整改费			
三	(2) 服务风险费			
	(3)质量保证期服务费			
其他子项(如有)		合计(万元):		
四				
监理费用	总额 (万元)			

甘南州政务服务中心附属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甘南	州政务	分服务中	心附属	设施改造	<u> </u>	<u>目工程监理</u>
投标文件内	容: .			资格审	查标		
投标人: _							(盖章)_
法定代表人	. :						(盖章)
	日	期:		_ 年	月_	日	

一、资格审查表

	企 业		
名 称			
资质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勾选) □建筑工程监理级 (勾选)		
省外企业	是否入甘登记 已登记 □ (勾选) 未登记 □ (勾选)		
	项目总监		
姓名			
资 格	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职称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和拟安排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时间没有在甘南州及各市县(市、区)住建局或招投标监管部门、甘肃省住建厅、住建部正在公示的不良行为或被上述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的(有期限的按期限,无期限的按个月计),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规定处理。同时承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工程的监理业务或已中标(或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工程的监理业务。如有隐瞒不报的情况,愿意接受招标人和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

投标人:	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 (盖章)

月 日

特此承诺。

日期:

年

二、总监理工程师委任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姓	(名) 糸 (投 标 人 名	<u>名 称)</u>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任 <u>(投标人名称)</u> 的	(姓名)为我公司	甘南州政务服务中心附
属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工程监理的总监理工程	星师,凡涉及该项目合同]执行中有关技术、工程
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进度款审批等	等方面的工作,由其全树	7负责。
如以上内容不实, 我公司将接受招标人	、的任何处罚,并承担由	日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	(<u>盖</u> 章)_
	法定代表人:	(
	7公尺八八:	(皿早/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承诺书

甘南人民政府办公室 :

我方有幸参加甘南州政务服务中心附属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工程监理招标的投标,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对以下内容予以承诺:

序号	内。容
1	我方若中标,自接到中标通知书起日内,并在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前,交纳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逾期作为放弃中标资格处理。履约担保分质量、工期、监理 班子到位率、安全、廉政五部分,所占比例为:质量占 20%、工期占 20%、项目 班子到位率占 20%、安全占 20%、廉政占 20%。如有违约,按合同违约责任扣除部
	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2	质量:如工程不能通过一次性验收合格的,则扣除我方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如工程中使用了伪劣材料或因施工质量造成返工,根据造成后果的大小,扣除我方部分或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后果特别严重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	工期:工程不能按期完工的,如属监理未尽责的,每延迟一天扣%工期履约保证金,直至全部的工期履约保证金扣完为止。
4	安全: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的,扣除全部安全履约保证金。
5	我方监理过程中,监理班子人员必须到业主指定的签到地点签到。我方必须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名单组织人员到位,不得擅自更换监理人员,且总监不得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除总监外的人员时,须事先提交人员更换申请并提供拟换人员的有关书面材料,在征得业主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拟换人员资质等级应满足招标要求,其他监理班子人员更换率不得超过%,否则视为我方违约,你方可扣除全部监理班子到位履约保证金,并且你方也可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由我方承担。承诺拟派总监到位率100%及以上(4个日历天/月),其他监理人员按工程施工的需要到位率必须达到98%及以上(29-30个日历天/月),如总监到位率达不到100%的,每少一天扣5000元,如其他人员位率达不到98%的,每少一天扣1000元,项目班子到位率达不到履约保证金扣完时,你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由我方承担。
6	我方必须做好投资控制工作,如由于监理原因或监理投资审核不到位,造成投资 浪费或不合理签证、设计变更等情况,根据造成后果的大小,你方给予相应处罚,后果特别严重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7	廉政:按廉政合同执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监理项目部人员基本配备表

监理人员	姓名	(注册、资格) 证书名称及证号	身份证号	社会保障(险) 号(社保卡号)
总监理工程师				
业监理工程师				
•••••				
专业监理员				
•••				

投标人: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人员配备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所填项目内容作为资格审查及标后管理依据;

2、监理人员可酌情再增加,上表可按格式自行扩展。本表后附以上人员的注册证书或上岗证书、身份证、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等资料的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章)。